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3486 号

余小戈:

本院于李惠英与余小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

【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220000元并支付利息暂计6673.33元（以220000元为基数，以约定月利率0.91%为计算标准，自2025年11月2日起暂计算至2026年2月9日，以后应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），以上暂共计226673.33元；2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8月12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